

南康区统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康区统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康区统计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是主管统计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1）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执行统计政策、规划、统计制度和管理统计标准，实施统计法规和规章草案，指导全区统计工作。（2）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赣州市南康区统计局。南康区统计局下辖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

南康区统计局执法大队，为区统计局下属股级事业单位，经费形式财政全额拨款。

南康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为区统计局下属股级事业单位，经费形式财政全额拨款。

南康区普查中心，为区统计局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经费形式全额拨款。

本部门 2018 年年末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年末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711.0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5.0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6.13 万元，增长 220 %；本年收入合计 2665.98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058.71 万元，增长 65.87 %，主要原因是：四上企业、入规企业补助资金等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909.98 万元，占 34.1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756 万元，占 65.8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2711.0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506.1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084.84 万元，增长 66.71 %，主要原因是：第四次经济普查支出和企业补助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204.88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73.6 万元，增长 554 %，主要原因是：预算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506.1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66.28 万元, 决算数为 749.4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34%。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24.51 万元, 决算数为 609.1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增加支出 84.67 万元。

(二)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28 万元, 决算数为 32.2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13 万元, 决算数为 32.0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8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9.42 万元, 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77.26 万元, 较 2017 年增加 46.51 万元, 增长 20.15 %, 主要原因是: 调整了职工工资。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24 万元, 较 2017 年减少 41.36 万元, 下降 16.37 %, 主要原因是: 统计经费科目调整。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29 万元, 较 2017 年增加 4.20 万元, 增长 8.75 %, 主要原因是: 增加退休人员抚恤金以

及离休人员医药费。

（四）资本性支出 20.9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0 万元，增长 2240%，主要原因是：第四次经济普查购入设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决算数为 1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决算数为 1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2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9.86 万元，较年 2017 年数减少 866.63 万元，降低 67.36 %，主要原因由于科目设置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对四上入规企业的补助资金 1032.99 万元，因此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应减去四上入规企业的补助资金后机关运行经费为 253.51 万元，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比 2017 年减去四上入规企业的补助资金后的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166.35

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我部门无项目收入和项目支出。

2018年度我部门收入总计2711.02万元。本级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66.28万元，决算数为749.4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9.42万元。

预算执行方面，2018年我部门严格控制各项支出，遵守《资

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机关内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预算执行总体有效。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18年，为贯彻落实《南康区预算管理实施办法》，切实推进统计“三个提高”的总体部署，增强统计经费保障能力，我部门按照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要求，制定统计调查、普查经费支出标准，实现统计调查专项经费支出科学合理高效。实现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绩效考评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区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工作，争先创优，经社会调查，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本单位的满意度达98%。获得了社会和群众的好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年我部门无项目收入和项目支出，故相关项目自评为满分。我部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预算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控制预算。我部门始终把限上工业、服务业、商业、建筑业等作为服务全区经济工作大局的工作来抓，在粮食监测和畜禽监测方面，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监测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存在的问题：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全局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预算资金的及时下达。

整改措施或建议：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

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尤其要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